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評鑑辦法

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校教字第 1060047266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品質與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院凡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聘任之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均應接受評鑑。
本辦法所稱各學院除本校各學院外，另包括共同教育中心及進修推廣部。
- 第三條 各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評鑑期程如下：
一、講師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由各學院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各學院實施一次評鑑。
二、助理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由各學院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各學院實施一次評鑑。
三、副教授級及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五年內應由各學院實施一次評鑑。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者，其於原單位身分為專任教師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服務時間，應計入受評期限計算。
副教授級以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單位同意後，得辦理評鑑。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升等通過後，應接受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
各學院對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
各學院得依其學術發展需要，自訂助理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限期升等相關規定於評鑑辦法。
- 第五條 評鑑不通過者，學院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學院協調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協助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學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比照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 第六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七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 第八條 副教授級及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免評鑑申請與審議，準用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聘約所定專業技術人員應負義務，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檢具佐證資料，送經學院教師評鑑小組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經取消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 第十條 因故獲准留職停薪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分娩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但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後評鑑以一次為限。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同一評鑑週期內以遭受重大變故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二次為限。
- 第十一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評鑑辦法，規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受評項目、通過評鑑之標準及程序等項，並報校核備。
- 第十二條 各學院各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於評鑑期限內辦理評鑑，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作業，且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校備查。
各學院如依其評鑑辦法授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辦評鑑者，系、所、學位學程應於評鑑完成後將結果報院核定，並由學院將核定結果通知受評鑑專業技術人員。
經評鑑未通過者，學院應通知受評鑑專業技術人員，得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